

ETWB(W)910/14/01

CB1/PL/PLW

電話：2848 2581

傳真：2537 196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傳真：2869 6794

陳女士：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6 日會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議的討論事項

2002 年 10 月 30 日來信收悉，來信檔號載於本信箋左上方。

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就當局提出的《2002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發表意見，指出有關時限縮短以後，市民未必有足夠時間對公共工程提出反對意見，而當局也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所提出的反對意見。經審慎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已訂出一套行政措施，以期消除各委員的疑慮。這

些措施會與修訂條例草案一併推行，務求在加快公共工程進度的同時，維持合理的時間，供市民提出反對意見，而當局亦會有足夠時間處理反對的意見。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能夠就加快基建及維持公眾對公共工程可提出反對意見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又會按性質及數目分析以往公眾對工程項目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並會在 2002 年 12 月 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內提供有關的分析結果，以說明我們的建議是有充分理由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陳志明 代行)

副本存：ETWB(CR)(W)65/39

2002 年 11 月 5 日